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60029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盘古西路（依安路～蕴川公路）新建道路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施工方案。

二、工程主要内容为：

在湄沈河新建桥梁一座，跨径布置为 10+16+10 米，梁底标高 $\geq 4.8$  米（上海吴淞高程，下同）；

在湄沈河设置雨水排水口两处，分别为：（西岸）上海城建坐标 X=16942.6522，Y=-4775.2717，管底标高为 1.17 米，排水口管径为 DN1350；（东岸）上海城建坐标 X=16946.8850，Y=-4765.4765，管底标高为 1.37 米，排水口管径为 DN1650；

在湄沈河设置一处污水管道倒虹穿越，管径 DN400，管顶标高距离规划河底最小距离为 2.16 米，两岸工作井侧边线距离规划河口线均为 12 米。

三、本项目围堰为顺河围堰，围堰长 77 米，围堰高程 4.9 米，迎水面采用钢板桩，内侧加土袋。

四、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时的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受理号：BSSX20260021）的相关内容执行。

五、施工过程中，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监督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汛设施进行观测、监测和监护，如遇位移及沉降值超过设计警戒值，应立即停止施工、开展应急处置，并报告区水务管理部门；同时应严格按照报送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制和各项措施，备足必须的抢险物资，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确保防汛安全，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防汛功能，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

六、因施工影响造成对河道周边护岸、绿化、道路等既有设施破损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予以恢复；工程弃土弃渣、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施工区域内的河段疏浚至规划高程，恢复河道防汛除涝功能。

七、工程完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组织由区水务部门参加的工程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及时将竣工资料（包括电子版图纸）报送区水务管理部门备案。

八、工程工期：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18 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6 年 6 月 17 日

抄送：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管理所。